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科希德"、"发行人"或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 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 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 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 "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 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 引》"),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 (中证协发〔2019〕14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 (中证协发[2018]142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 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 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 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主承 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 称"申购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 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市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41 号)(以下简称"《网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 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 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 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 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申购平台 (https://ipo.uapsse.com.cn/ipo) 实施; 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 (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有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中国中 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无高管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 者安排。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详见"二、战略配售"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 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初步询价时间: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 2020 年 7 月 20 日 (T-3

4、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 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

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5、同一投资者多档报价: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 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 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 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 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网下投 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多次 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 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 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65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 行数量的47.88%。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 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 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 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上交所网下 IPO 申购平台填报的 2020 年7月13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 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 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参加本次赛科希德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 2020 年 7 月 17 日 (T-4 日)中午 12:00 前将资产证明材料通过中金公司科创板 IPO 网下投资者核 查系统(网址:kcbipo.cicc.com.cn)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投资者 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 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 在《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 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 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资产证明材料具体如下:

(1)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 Excel 电子版: 机构投资者须在投资者资 料上传页面上传其拟参与本次申购全部配售对象的 Excel 电子版《配售对 象资产规模汇总表》。模版下载路径:http://kcbipo.cicc.com.cn/——赛科 希德——模版下载。

(2) 机构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询价的拟申购金 额不超过其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扫描件:其中,公 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第五 个工作日(2020年7月13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加盖 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 自营投资账户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 金规模说明材料 (资金规模截至2020年7月13日,T-8日)(加盖公司公 章)。

特别注意: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 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海证券交易所在网下 IPO 申购平台 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网下 IPO 申购平台 (https://ipo.uap.sse.com.cn/ipo) 内如实填写截至 2020 年 7 月 13 日 (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 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拟申购规模,拟申购金额不 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 金规模

投资者在上交所网下 IPO 申购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 程是:

(1)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 进入初步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 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 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拟申购价格×初步询价公告中的网下 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 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 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全部后果"

(2)投资者应在初步询价报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 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 =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65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 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 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 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 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 或资金规模金额。

6、高价剔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 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 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 上按申报时间由后到先、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按申购 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 最高的部分.剔除的拟由购总量不低干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 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

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7、延迟发行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如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 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 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 孰低值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 的,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 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0 个工作日发布 2 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 若超出比例超过 20% 的,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8、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通过网下配售获配股 票的投资者收取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履行包销义务取 得股票的除外。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 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

9、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 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 理计划(包括为满足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投资需求而设 立的公募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 老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 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 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 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 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 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 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以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 每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

10、市值要求: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 日 2020 年 7 月 16 日 (T-5 日) 为基准日,除了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 创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含基准日) 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 应为 1,000 万元(含)以上以外,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 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 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 6,000 万元(含)以上。 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实施细则》执行。

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的上海市场非 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方可通过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 票。投资者持有市值按其 2020 年 7 月 21 日 (T-2 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 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

11、网上网下申购无需交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在 2020 年 7 月 23 日 (T 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及网下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本 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7月23日(T日),其中,网下

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12、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 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3、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北京赛 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 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 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0年7月27日 (T+2 日)16:00 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 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 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 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 果公告》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0 年 7 月 27 日 (T+2 日) 日终有足额的新股 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4、中止发行情况: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 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 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 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中止发行情况"。

15、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 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 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 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 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

16、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 及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分别根据战略投资者缴款及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 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战略配售、网下和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 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7、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科创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 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 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发行人 在《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 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 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 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 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本询价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留最

1、赛科希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 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于2020年6月1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 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 (证监许可[2020]1359号)。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赛科希德",扩位简称 为"赛科希德",股票代码为"688338",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 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338"。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 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27医药制造业"。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20,412,0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本 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1,020,600 股,占发行数量的 5.00%。最终 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574,400股,占扣除初始战 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70,00%, 占发行数量的 66,50%; 网上初始发行数 量为 5,817,000 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30.00%,占发 行数量的 28.50%

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 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仅为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股 份,即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申购平 台组织实施,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申购平台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 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 每个交易日 9:30-15:00。关于申购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服务—IPO业务专栏中的《网下实施细则》、 《网下 IPO 系统用户手册(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5、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本公告 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网 下投资者应当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 (T-4 日)中午 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 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 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网下初步 询价安排"。只有符合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发行 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 在申购平台中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中金公司科创板 IPO 网下投 资者核查系统 (网址:kcbipo.cicc.com.cn) 在线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 料。《网下投资者承诺函》中要求承诺,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视为接受本次发 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 品、养老金、年金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所管 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 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 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 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 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 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6、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将进行管理层网下路演推介及网上路演推介。发行 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7月22日(T-1日)组织安排本次 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 2020 年 7 月 21 日 (T-2 日)刊登的《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 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7、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单位为0.01元;单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 网下发行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80万股,拟申购数量超过80万股的部分必须 是 10 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 650 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 并白行承扣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65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 行数量的47.88%。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 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 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 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上交所网下 IPO 申购平台填报的 2020 年7月13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 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 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参加本次赛科希德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 2020 年 7 月 17 日 (T-4 日)中午12:00前将资产证明材料通过中金公司科创板 IPO 网下投资者核 查系统(网址:kcbipo.cicc.com.cn)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投资者 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 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 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 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资产证明材料具体如下: (1)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 Excel 电子版:机构投资者须在投资者资 料上传页面上传其拟参与本次申购全部配售对象的 Excel 电子版《配售对 象资产规模汇总表》。模版下载路径:http://kcbipo.cicc.com.cn/——赛科 希德——模版下载。

(2) 机构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询价的拟申购金 额不超过其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扫描件:其中,公 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第五 个工作日(2020 年 7 月 13 日, T-8 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 自营投资账户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 金规模说明材料 (资金规模截至 2020 年 7 月 13 日,T-8 日)(加盖公司公

特别注意: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 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海证券交易所在网下 IPO 申购平台 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网下IPO 申购平台 (https://ipo.uapsse.com.cn/ipo) 内如实填写截至 2020 年 7 月 13 日 (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 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拟申购规模,拟申购金额不 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 金规模。

投资者在上交所网下 IPO 申购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

(1)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 进入初步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 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本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 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拟申购价格×初步询价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 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 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提 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 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全部后果"

(2)投资者应在初步询价报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 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 =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65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 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 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 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 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 或资金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责任,确 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8、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网下投资者 的报价情况、关联方核查及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 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9、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 上发行的申购。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和网下申 购,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10. 发行人和保差机构(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及网上网下由购结

束后,分别根据战略投资者缴款及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 机制,对战略配售、网下和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 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1、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12、2020年7月27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 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 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13、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发行安排和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 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7月15日(T-6日) 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1、赛科希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 已于 2020 年 6 月 1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 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359号)。 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赛科希德",扩位简称为"赛科希德",股票代码为 "688338",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电购。本次发行网上 申购代码为"787338"

2、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及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 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战略配 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初步询价及 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的申购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 券有限公司,无高管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4、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

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包括经 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 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 资者,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标准请见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 及报价要求"。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

的证券投资产品。 6、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全程见证,并出

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以下简称"发行新股")20,412,000 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三)战略配售、网下、网上发行数量

1、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 20,412,000 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00%,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81,648,000股。

2、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20,600股,占发行数量的 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本次发行 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

3、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574,400股,占扣除初始 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占发行数量的66.50%;网上初始发行 数量为5,817,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占 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 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

(四)初步询价时间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 2020 年 7 月 20 日 (T-3 日) 的 9: 30-15:00。网下投资者可使用 CA 证书登录上交所申购平台网页 (https://ipo.uapsse.com.cn/ipo)进行初步询价。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 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 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申购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

应的法律责任。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20 日 (T-3 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

(五)网下投资者资格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科创板网下 投资者管理细则》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 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贝本公告"三、(一)网 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据价要求"

只有符合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 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 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平台中 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 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交承诺函及关联 关系核查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 在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 价即视为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 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 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六)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 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定价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 的初步询价数据、未来成长性及可比公司估值等因素。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 "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七)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 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 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 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 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单个投资 者管理多个配售产品的,将分别为不同配售对象进行配号。网下投资者参与 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

(八)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1、发行时间安排

1/2/11/19/2/11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0年7月15日) 周三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 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资		
	T-5日 (2020年7月16日) 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4日 (2020年7月17日) 周五	网下路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中午 12:00 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 12: 00 前)		
	T-3日 (2020年7月20日) 周一	初步询价日(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2日 (2020年7月21日) 周二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战路投资者随定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0年7月22日) 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0年7月23日) 周四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 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自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0年7月24日) 周五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0年7月27日) 周一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帐截止 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网下配售投资者配号		
	T+3日 (2020年7月28日) 周二	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0年7月29日) 周三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5.1.			

1、T 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

3、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 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 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 据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1) 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 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 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超过20%的,在申购 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4、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 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 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2、路演推介安排

本次发行拟于2020年7月22日(T-1日)安排网上路演,具体信息请 参阅 2020 年 7 月 21 日 (T-2 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7月15日(T-6日)至 2020年7月17日(T-4日)期间,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电话或视 频的方式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 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方式
2020年7月15日 (T-6日)	14: 00-16: 00	电话 / 视频会议
2020年7月16日 (T-5日)	9:00-17:00	电话 / 视频会议
2020年7月17日 (T-4日)	9:00-12:00	电话 / 视频会议
一山吻哥往	•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有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中国 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无高管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

2、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20,600股,占发行数量的 5.00%。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 2020 年 7 月 21 日 (T-2 日) 确定发 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 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主体中 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签署配售协议。

4、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 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

(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跟投主体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金公司按照《实施办法》和《业务指引》的相关 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2、跟投数量

根据《业务指引》要求,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跟投(保荐机构跟 投)初始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00%,最终跟投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 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 人民币 6,000 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 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

具体跟投金额将在 2020 年 7 月 21 日 (T-2 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保 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

购数量进行调整。 3、限售期限

(下转 C42 版)